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78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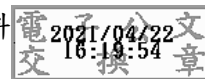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
他縣市服務至嘉義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4月21日府教幼字第110009151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該縣鹿草鄉碧潭國小及竹園國小目前已列入停辦學校專案
評估中，請轉知各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該縣之教師，宜
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4/22



1100001560